

铁岭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章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确认须提交的材料；受理确认所需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按规定对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资格进行审查。 3. 决定和送达责任：确定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名单，对照名单给予医疗救助相关政策。 4. 事后监管责任：对享受医疗救助政策的老保、特困等困难群众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享受医疗救助政策的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1. 申报责任：单位或个人持相关手续向经办机构申报。 2. 受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3. 审核责任：经办机构对待遇支付项目及金额进行审核后，报医保行政部门批准。 4. 决定责任：医保行政部门批准后，出具准予支付拨付单。 5. 支付责任：经办机构按照拨付单办理拨款事宜。	
3	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四、资金管理”（一）：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由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及其经办机构进行管理。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应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用账户，确保基金的安全和完整，并建立健全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的规章制度，按照规定合理筹集、及时审核支付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1. 申报责任：单位或个人持相关手续向经办机构申报。 2. 受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3. 审核责任：经办机构对待遇支付项目及金额进行审核后，报医保行政部门批准。 4. 决定责任：医保行政部门批准后，出具准予支付拨付单。 5. 支付责任：经办机构按照拨付单办理拨款事宜。	
4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1. 申报责任：单位或个人持相关手续向经办机构申报。 2. 受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3. 审核责任：经办机构对待遇支付项目及金额进行审核后，报医保行政部门批准。 4. 决定责任：医保行政部门批准后，出具准予支付拨付单。 5. 支付责任：经办机构按照拨付单办理拨款事宜。	
5	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二、基本内容”（四）：规范申请、审批程序。申请城乡医疗救助的，由户主持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等有关证件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或企业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居（村）委会（或企业工会）经过调查核实，认为符合条件的，将其申请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从接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审批工作（机构改革后，医疗救助职能由民政局划转至医保局）。医疗补助金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也可以实行社会化发放。	1. 申报责任：单位或个人持相关手续向经办机构申报。 2. 受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3. 审核责任：经办机构对待遇支付项目及金额进行审核后，报医保行政部门批准。 4. 决定责任：医保行政部门批准后，出具准予支付拨付单。 5. 支付责任：经办机构按照拨付单办理拨款事宜。	
6	给予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人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	1. 受理责任：在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立案调查或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 2. 办理责任：30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的，可以适当延长。 3. 查证责任：查证举报人举报事项属实，给予奖励。4. 奖励责任：填写《奖励举报欺诈骗保人员审批表》，按规定给予奖励。	
7	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1. 检查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举报，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规章制度问题。 2. 调查取证责任：对被检查单位行为是否属于违规，并给予何种处罚。 3. 告知责任：对被检查单位下发《违约告知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8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巡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审理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程序的，告知当事人同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巡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审理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程序的，告知当事人同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医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1. 立案责任：对巡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审理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程序的，告知当事人同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p>5、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经行政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11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对巡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 审理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程序的，告知当事人同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